

焦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焦人社函〔2021〕91号

焦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开展省（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和 大众创业扶持项目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第八批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和《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第九批河南省大众创业扶持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要求，为深入贯彻落实《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焦政〔2020〕13号），进一步健全创业孵化体系，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切实加大创业扶持力度，培育更具活力的市场主体，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决定组织开展省（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和大众创业扶持项目申报推荐工作。

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和标准

（一）省（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具体标准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加强创业孵化平台建设的通知》

（豫人社就业〔2015〕27号）规定执行。申报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必须是经市人社部门已认定，具有示范性和代表性的创业孵化基地。

（二）省（市）级大众创业扶持项目。具体标准按照《河南省大众创业扶持项目管理办法》（豫人社〔2017〕77号）文件规定执行。其中，小微企业判定标准按照国家市场监管部门2018年发布的《小微企业判定标准》执行。拟申报企业应认真对照申报条件、准备申报材料，做好大众创业扶持项目申报工作，确保申报信息准确无误。

二、申报程序和时间

（一）省（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第八批省级创业孵化基地和第四批市级创业孵化采取孵化基地线上自主申报，各县（市）区人社部门审核推荐，省级和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分别由省人社厅和市人社局组织评审认定的方式组织，达到省级和市级标准的，分别给予50万元和1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符合条件的孵化基地登陆河南就业网上办事大厅（<http://hnjy.hrss.henan.gov.cn/jyweb/#/index>），按照单位事项在线填报申请材料（需要实名认证，实名认证失败解决办法参照网站首页常见问题），各县（市）区人社部门按照分配的名额在线审核后向市人社局推荐，市人社局将适时组织开展材料评审和实地核查等工作。申报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的，基地申报时间截止至2021年12月15日，各县（市）区人社部

门应在 2021 年 12 月 20 日完成推荐工作。申报市级创业孵化基地的，各县（市）区人社部门应在 2021 年 11 月 23 日完成推荐工作。

（二）省（市）级大众创业扶持项目。一是第九批河南省大众创业扶持项目。①项目企业申报。申报工作统一在河南省“互联网+就业创业”系统里进行，拟申报企业，请登录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方网站，点击“河南就业网上办事大厅”（<http://hnjy.hrss.henan.gov.cn/jyweb>），点击“下载中心”，下载“河南省大众创业扶持项目申报操作手册”；点击“政策查询”，下载《关于印发〈河南省大众创业扶持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豫人社〔2017〕77 号）及《小微企业判定标准》。企业可按照操作手册及政策要求，在申报系统里填报材料。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30 日 12 时，截止期满系统将关闭。②人社部门审核。各县市区人社部门请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前将审核通过的项目，在线提交市人社局，对各县市区推荐上报的项目，市人社局复核公示后上报省厅。具体审核操作办法登陆内网（“河南就业创业信息系统”），点击首页右上角“？”图标，进入“文档目录”，从“系统操作说明”中下载“河南省大众创业扶持项目审核系统操作手册”。申报项目的实地核查表（附件 8）、项目汇总表（附件 9）一并上报。二是 2021 年焦作市大众创业扶持项目。采取企业线下自主申报，各县（市）区人社部门审核推荐，市人社局组织评审。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照《河南省大众创业扶持项目管理办法》中明确的材

料如实申报，各县（市）区人社部门对本辖区申报项目进行筛查和实地核查，并对拟上报的项目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公示合格后向市人社局推荐，市人社局将适时组织开展材料评审和实地核查等工作。各县（市）区人社部门应在2021年11月23日完成推荐工作。申报项目的实地核查表（附件10）、项目汇总表（附件11）及公示截图一并上报。

三、申报材料

（一）省（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申报省级孵化基地的材料请按照附件1、3、4准备，申报市级孵化基地的材料请按照附件1、5、6准备，网上提交资料的同时，并提交纸质材料3份。

（二）省（市）级大众创业扶持项目。申报河南省大众创业扶持项目的请按照附件2、7、8、11准备，只需网上提交资料。申报焦作市大众创业扶持项目的请按照附件2、9、10、12准备，只需线下提交纸质材料3份。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创业孵化是“四位一体”创业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创业孵化基地是创新创业资源共享、创业扶持政策落实的重要载体。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建设和大众创业扶持项目，对于全面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应对疫情冲击和发展环境变化，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以新动能支撑保就业保市场主体，

具有重要意义。各县（市）区人社部门要从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的高度，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将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建设纳入就业创业总体工作中统筹谋划一体推进。

（二）严格标准，确保质量效果。各县（市）区要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按照评审标准，认真履行审核程序，本着“好中选优”的原则，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核查，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将该基地列入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原则上每个县市区审核后推荐的名额省级创业孵化基地不少于1个，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和大众创业扶持项目名额不限。

（三）加强宣传，切实强化绩效。要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等途径广泛宣传，提高政策的知晓度和可获得性。各县市区对申报的项目和基地要进行跟踪服务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保证项目和基地实现预期目标。

联系人：齐宁 王鹏飞

联系电话：2118803 2118859

电子信箱：jycjbgs@163.com

- 附件：1. 省（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申报材料清单
2. 省（市）级大众创业扶持项目申报材料清单
3. 河南省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申报表

4. 河南省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推荐表
5. 焦作市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申报表
6. 焦作市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推荐表
7. 河南省大众创业扶持项目申报表
8. 河南省大众创业扶持项目实地核查表
9. 焦作市大众创业扶持项目申报表
10. 焦作市大众创业扶持项目实地核查表
11. 河南省大众创业扶持项目申报汇总表
12. 焦作市大众创业扶持项目申报汇总表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创业科)

附件 1

省（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申报材料清单

1. 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申报表；
2. 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推荐表（申请省级示范基地需提供市级示范基地认定文件）；
3. 基地依法设立或依批准成立的证明材料；
4. 基地独立运营机构证明材料（包括营业执照）；
5. 基地基本条件证明材料：
 - （1）孵化场所面积证明材料；
 - （2）功能分区明确（设有苗圃区、孵化区、加速区）；
 - （3）创业服务大厅面积（包括大厅实拍图）；
 - （4）公共区域信息（培训教室、会议室、路演厅等）；
 - （5）公用设施信息（设备清单等）；
 - （6）在孵创业实体材料（在孵实体名单、坐落位置平面图、工商营业执照）。
6. 基地服务功能证明材料：
 - （1）管理服务团队资料；
 - （2）孵化管理制度（入园和出园条件、孵化年限等）；
 - （3）创业导师队伍建设，和创业导师开展创业服务记录（活动签到表、日程表、图片资料等）；

- (4) 创业测评服务（测评系统名称、功能概述）；
 - (5) 融资服务记录（创业担保贷款、风投等对接情况）；
 - (6) 创业项目展示交流和项目路演服务记录（活动签到表、日程表、图片资料等）；
 - (7) 创业扶持政策落实台帐（入孵企业享受政策情况）；
 - (8) 视频短片等宣传资料。
7. 孵化绩效证明材料：
- (1) 基地成立以来，入孵实体总名单（创业实体入孵花名册）；
 - (2) 出园企业名单，总体孵化成功率（出园实体档案）；
 - (3) 入孵企业提供就业岗位数量（提供员工花名册）；
 - (4) 近 3 年获得的创业孵化服务方面的荣誉证书（包括荣誉文件）。
8. 上年度报告：
- (1) 在孵企业数量；
 - (2) 出孵企业数量；
 - (3) 上年度末在孵企业年总产值；
 - (4) 上年度末在孵企业员工总人数。

附件 2

省（市）级大众创业扶持项目申报材料清单

1. 《焦作市大众创业扶持项目申报表》。
2. 《项目发展计划书》，主要内容包括项目产品或服务、市场前景分析、企业优势分析、创业团队及股权结构、项目经营进展情况（包括员工人数、总资产、销售量、利润等）、发展规划、扶持资金拟使用方向等部分，不得缺项。
3. 项目法人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大中专学生提供毕业证或学生证复印件，退役军人提供退役证明复印件，失业人员提供《就业失业登记证》或《就业创业登记证》显示失业状况页面的复印件，离岗创业人员提供与原单位签订的协议复印件，返乡下乡创业人员中是大中专专业毕业生、退役军人、失业人员、离岗创业人员提供与上述人员同样的材料，属于返乡创业农民工的提供在乡镇或农村的身份证复印件。
4. 项目法人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5. 专利证书或行政许可证书及相关专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果没有此类证书可不提供）。
6. 人社部门盖章的《就业创业登记证》发放台帐。
7.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截图电子版（图片清晰可见）。
8. 吸纳贫困人员就业的项目，提供贫困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和《扶贫手册》复印件等相关证明。

9. 项目经营场所视频（8分钟以内电子版）。

10. 企业最近六个月银行流水单。

11. 公司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12. 申报省级10万元（含10万元）、申报市级5万元（含5万元）以上项目除提供（一）至（十一）项材料，还需提供以下材料：

（1）8分钟以内的项目介绍PPT，主要包括《项目发展计划书》要求的内容（仅提供电子版）。

（2）项目最近4个季度的税务报表。

（3）最近六个月的工资发放表、缴纳社会保险凭证，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5人以上）。

附件 3

河南省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申报表

基地名称			
基地地址			
基地地址邮编		基地启用时间	年 月 日
基地占地面积	平方米	基地建筑面积	平方米
孵化场所面积	平方米	基地投资方	
基地负责人		联系电话	
基地运营机构	(具体单位)	基地运营方式	自营/委托/合作
运营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在孵企业户数		吸纳就业人数	
年 产 值		累计出园户数	
功能概述			
制度概述			
业绩概述			
荣誉概述			
主管单位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河南省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推荐表

基地名称			
基地地址			
基地地址邮编		基地启用时间	年 月 日
基地占地面积	平方米	基地建筑面积	平方米
孵化场所面积	平方米	基地投资方	
基地负责人		联系电话	
基地运营机构	(具体单位)	基地运营方式	自营/委托/合作
运营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在孵企业户数		吸纳就业人数	
年 产 值		累计出园户数	
县市区人力资源 资源社会保障 部门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辖市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 部门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需要说明的 其他事项			

附件 5

焦作市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申报表

基地名称			
基地地址			
基地地址邮编		基地启用时间	年 月 日
基地占地面积	平方米	基地建筑面积	平方米
孵化场所面积	平方米	基地投资方	
基地负责人		联系电话	
基地运营机构	(具体单位)	基地运营方式	自营/委托/合作
运营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在孵企业户数		吸纳就业人数	
年 产 值		累计出园户数	
功能概述			
制度概述			
业绩概述			
荣誉概述			
主管单位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焦作市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推荐表

基地名称			
基地地址			
基地地址邮编		基地启用时间	年 月 日
基地占地面积	平方米	基地建筑面积	平方米
孵化场所面积	平方米	基地投资方	
基地负责人		联系电话	
基地运营机构	(具体单位)	基地运营方式	自营/委托/合作
运营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在孵企业户数		吸纳就业人数	
年 产 值		累计出园户数	
县市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部门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需要说明的 其他事项			

附件 7

河南省大众创业扶持项目申报表

所在县市区:

单位: 万元

创业实体名册							
创业实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工商户 <input type="checkbox"/> 农民专业合作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注册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注册号		所属行业			
企业员工人数		其中大学生人数		专利数量			
经营场所所在地							
创业实体总资产		企业估值		年利润		年销售收入	
法人代表		性别		学历		毕业年份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人员类别	
项目简介	(产品、市场机会、核心优势及项目最新进展情况)						
所在县市区人社 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创业团队和股东信息

成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最高学历	毕业时间	人员类别	企业职位	联系电话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最高学历	毕业时间	人员类别	企业职位	持股比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其他创业扶持政策落实情况						
政策名称		享受时间	金额	本项目申报材料均真实可靠，如有不实责任自负。 法人代表签字： (企业盖章)		

填报人姓名：

联系电话：

附件 8

河南省大众创业扶持项目实地核查表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申报人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人员类别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注册《营业执照》时间				家庭住址		
经营地址						
企业主要合伙人或股东信息情况	姓名	学历	主要经历	联系电话		
核查人员实地核查意见	经_____（部门）_____、_____ 经办人员现场实地核查，该企业（门店）目前正常经营，且符合上报条件。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年 月 日</div>					
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div>					

附件 9

焦作市大众创业扶持项目申报表

所在县市区:

单位: 万元

创业实体名册							
创业实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工商户 <input type="checkbox"/> 农民专业合作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注册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注册号		所属行业			
企业员工人数		其中大学生人数		专利数量			
经营场所所在地							
创业实体总资产		企业估值		年利润		年销售收入	
法人代表		性别		学历		毕业年份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人员类别	
项目简介	(产品、市场机会、核心优势及项目最新进展情况)						
所在县市区人社 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创业团队和股东信息

成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最高学历	毕业时间	人员类别	企业职位	联系电话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最高学历	毕业时间	人员类别	企业职位	持股比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其他创业扶持政策落实情况						
政策名称	享受时间	金额	本项目申报材料均真实可靠，如有不实责任自负。 法人代表签字： (企业盖章)			

填报人姓名：

联系电话：

附件 10

焦作市大众创业扶持项目实地核查表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申报人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人员类别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注册《营业执照》时间				家庭住址		
经营地址						
企业主要合伙人或股东信息情况	姓名	学历	主要经历	联系电话		
核查人员实地核查意见	经_____（部门）_____、_____ 经办人员现场实地核查，该企业（门店）目前正常经营，且符合上报条件。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年 月 日</div>					
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div>					

附件 11

河南省大众创业扶持项目申报汇总表

年 月 日

县市区:

序号	项目名称	注册时间	吸纳就业人数	联系方式	对公账号	开户行	开户银行

填表人:

联系电话:

